

研究所別	<b>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</b> <b>(假日班)</b>		
招生名額	27 名	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<p>一、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(同等學力，請參閱【附件一】)</p> <p>二、畢業後工作達二年(含)以上，且現仍在職中。</p>		
考 試 項 目	筆 試	筆試科目	公共事務管理與實務
	比 例	佔總成績	50%
	專 業 表 現 與 學 習 知 能	評分項目	<p>1.相關工作經驗年資(15%)</p> <p>2.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(已修相關學分證明)(10%)</p> <p>3.專業工作表現(25%)</p> <p>(1)個人職務表現</p> <p>(2)獲獎紀錄</p> <p>(3)創作、專利、發明、表演、發表及著作</p> <p>(4)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</p>
	比 例	佔總成績	50%
其他規定	<p>一、本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以上，請考生特別注意。</p> <p>二、報考假日班年資計算至九月本校日間部註冊日止。</p> <p>三、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依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辦理。</p> <p>四、如錄取生最後一名同分時，則以筆試分數較高者擇優錄取，如仍同分時，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增額錄取之。</p> <p>五、資料限 30 頁，超出者酌予扣分。</p> <p>六、相關個人著作至多 3 本。</p> <p>七、以上資料均以影本繳交，報考後恕不退回。</p>		
報名查詢電話	(089) 517691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林慧雲 小姐		